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21
號

02
03 聲 請 人 朱綵瑩

04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
05 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
10 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再
11 字第 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
12 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第 23 條自由權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
13 查等語。

1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17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
18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
19 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
20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其上訴不合
22 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理之
23 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就先前據以聲請再審之
24 原因案件相關案情事實與證據認定等表示其見解，並未於客
25 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就其憲法
26 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。本件聲請，
27 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9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30 大法官 蔡宗珍
31 大法官 朱富美

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戴紹煒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